

基督教南卡城華人播道會

憲章 及 附則



(二〇〇八年七月 5.2版)

(本憲章之原稿為英文版本，一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何閱讀這份文件

何謂憲章？

這份憲章文件總括了南卡城華人播道會（簡稱南播）的性質、功能及存在目的。雖然此憲章只簡單地勾劃出「南播」的運作和信念，卻完全認同加拿大播道會的基本立場。本憲章包括的五份主要範籌性文件。

何謂附則？

附則同屬表達「南播」的運作體系。首要部份介定出「南播」的行政組織架構與日常運作守則，亦同時勾劃出個別基本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第二部份乃「南播」的信仰神學立場，叫信徒得以尊重和持守的。

附則是：

- 叫教會運作得以有效暢順。會章介定出牧者、執事、其他領袖的角式及基本會員的資格。換言之，如經文哥林多前書14：40所說，令會務有規有矩。
- 維繫教會的合一見證。教會上下須同意某些信徒生活的準則或禁戒。聖經無明顯記載之生活上的「灰色地帶」，亦可能會被列入在會章範圍以內（例如恩賜、婚姻等）
- 保障本會責任。會章列明本會甄選領袖，紀律處分的原則條文等。會章亦能發揮預防災難性危機的局面出現。

目錄

如何閱讀這份文件	2
憲章	
I 名稱	5
II 信仰宣言	5
III 教會的異象、目的與契約	6
IV 教會的聖禮	7
V 多堂制事工	8
VI 產業權益	8
VII 憲章附則修改	8
甲部 - 教會運作的規定	
附則	
1.0 教會會友	9
1.1 資格	9
1.2 入會程序	9
1.3 附屬堂會及投票權	10
1.4 紀律處分	10
1.5 非活躍會友	10
1.6 取消會籍	10
1.7 行為契約	10
2.0 教會會友大會	11
2.1 聯合會友大會 (JMM)	11
2.2 堂會會友大會 (CMM)	11
2.3 開會合法人數	12
2.4 立法機構	12
2.5 羅拔氏開會規則	12
3.0 組織架構	13
3.1 聯合執事會 (JCB)	13
3.2 行政執事會 (AB)	13
3.3 堂會執事會 (CMB)	14
3.4 教牧長老會 (PEB)	14
3.5 財產信託委員會	15
4.0 執事、財產信託委員及事工職員之資格及職責	15
4.1 資格	15
4.2 聯合執事會之職責	15
4.3 行政執事會之職責	15
4.4 堂會執事會之職責	16
4.5 財產信託委員之職責	17
4.6 執事提名程序	17
4.7 執事選舉程序	17
4.8 財產信託委員選舉程序	18
4.9 小組委員會及團契主席選舉	18
4.10 事工職員職責與選舉	18

5.0	平信徒長老與信徒同工之資格、職責與選舉，及牧者之呼召	18
5.1	資格	18
5.2	教牧同工之職責	18
5.3	長老之職責	19
5.4	平信徒長老之提名與選舉程序	19
5.5	牧者之呼召	20

乙部 - 信仰的立場

A.	A. 聖靈的工作	21
	I. 聖靈充滿與靈洗	21
	II. 說方言	22
	III. 神蹟奇事與權能佈道	22
	IV. 內在醫治與心靈釋放	23
	結論	24
B.	聖經中對婚姻的定義	24
C.	道德觀	26

附表

A.	附則之結構	27
B.	教會之組織架構	28
D.	執事之提名與選舉	29
E.	索引	30

憲章第一條

1.0 名稱

- 1.1 本教會定名為：南卡城華人播道會

憲章第二條

2.0 信仰宣言

- 2.1 上帝的福音源於，亦彰顯出奇妙完美的永恆三一真神。
我們相信獨一的上帝，萬物的創造者，是聖潔、絕對完美、永存永在，在愛中契合、同尊同榮、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的上帝。祂擁有無窮的知識，和至高的能力，上帝從亙古就有仁厚的目的，定意要因祂自己救贖世人，並因自己的榮耀把萬物更新。
- 2.2 上帝的福音在聖經裏滿有權威地顯明出來。
我們相信上帝透過新舊約聖經向人說話，聖經是藉人手記錄的，是上帝的默示，原文是無謬誤的，是上帝對人救贖計劃的完全啟示，是人類世界知識和行為之終極判斷準則。因此，必須相信聖經所有的教導，服從聖經所有的要求，並信靠聖經所有的應許。
- 2.3 上帝的福音本身就能滿足我們最深層的需要。
我們相信上帝按祂的形象創造亞當和夏娃，但他們被撒但引誘犯罪。在亞當裡，世人在本性上和人性的抉擇上都是罪人，與神隔離，在祂的震怒下。惟有透過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拯救，我們才可以得蒙拯救、和好、更新。
- 2.4 上帝的福音藉耶穌基督本身可以全然明白。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上帝道成了肉身，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一個位格有兩個本性。耶穌—上帝應許以色列的彌賽亞—從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一生無罪，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於十字架，從死裡肉身復活，升到天上、坐在天父上帝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
- 2.5 上帝的福音是藉著基督的工作而成就。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成了我們罪的承擔者和替代者，在十架上流出寶血，成了完美、全備的祭品。祂因贖罪的捨命和得勝的復活成了救贖的唯一根基。
- 2.6 上帝的福音是藉聖靈的大能而施行
我們相信聖靈所作的一切工作是要榮耀主耶穌基督。祂叫世人知罪。祂使罪人重生，並且在祂裏面，罪人接受洗禮是與基督聯合，並且被收納成為上帝家中的後嗣。祂也住在信徒心中、光照、引導、裝備、及賦與信徒能力，叫他們活出基督的樣式，侍奉上帝也服務他人。
-

- 2.7 上帝的福音如今在稱為教會的新群體當中具體表現出來。
我們相信真正的教會是由那些在上帝的恩典下，單單在基督裏藉著純一的信心，被稱義的信徒所組成。他們被聖靈連合成為基督的身體，聯於元首基督。在各地方教會，因其會友都是由信徒組成，真正的教會就在此顯明了。主耶穌設立了兩個禮儀，洗禮和聖餐，都是具體地表達了福音的意義。這等禮儀並不能使人得救，然而，教會因真誠的信心施行這等禮儀時，就可以鞏固和培育信徒。
- 2.8 上帝的福音囑咐我們要活出基督的樣式並向世人作見證。
我們相信上帝稱義的恩典，是不會與祂叫人成聖的大能和目的分開的。上帝命令我們用至高的愛去愛祂，又用犧牲捨己的愛去愛別人，同時以彼此關顧去活出我們的信仰，對貧窮人施憐憫，為受逼迫者行公平。我們要以上帝的話語，聖靈的能力，並奉基督之名懇切的祈禱，與邪靈勢力爭戰。我們要遵行基督的大使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要經常以言以行見證福音。
- 2.9 上帝的福音要由主基督自己在末世的時候全然成就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會親自以肉身榮耀地再臨。在祂的聖天使陪同下，祂的國度全然成就，祂要審判全世界。基督何時再臨，只有上帝知曉，然而信徒必須時刻期待，讓這榮耀的盼望激勵我們過敬虔的生活，作捨己的侍奉，及積極地承擔使命。
- 2.10 上帝的福音要一個願意承受永恆後果的回應
我們相信上帝吩咐全地的人都要相信福音，藉著認罪悔改和接受主耶穌基督，歸回上帝。我們相信上帝會使死人的身體復活，並審判世界，確定不信的人接受判罪和永遠有知覺的刑罰，又確定信徒在新天新地中與主同享永恆的福樂，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阿們。

憲章第三條

3.0 教會的異象、目的與契約

3.1 教會的異象宣言

我們定意：

- 透過活力且改變生命的事工使信徒團結起來。
- 竭力在所處群體中傳揚福音，並訓練信徒過著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
- 按各人從神而得的才幹服事人，並在卡城中成為祂施恩的渠道。

3.2 教會的目的宣言

我們存在為要以生命高舉神，以神的話語造就和鼓勵信徒，藉著表彰基督的生命以傳揚福音。這就是：

- 高舉基督：以全人投入的敬拜榮耀真神。
- 建立信徒：以神的話語造就信徒。
- 互為肢體：以合一的愛心建造神的家。
- 傳揚福音：以神的救恩改變世界。
- 表彰基督：以基督的榜樣為生活的準則。

3.3 教會的地位

本教會之地位將保持自決及獨立。本教會在神面前，將以其為本身的最高權威，並將透過其會友大會執行事務。本會將與加拿大播道總會合作；將致力派出代表參加宗派會議，支持國內及國外宣教工作，及在推廣福音上，按照教會決定去同心合力參加。

3.4 教會的契約

本教會之一切運作皆不能以為會友謀利為目的。本教會若獲得任何利潤或收益將會全數用於推廣本憲章內所述之宗旨。

憲章第四條

4.0 教會的聖禮

- 4.1 浸禮須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舉行。每次浸禮均由本會教牧同工，或堂會執事會所指定之人士主持。在正常的情況下，浸禮必須以浸入水中方式進行；其他浸禮模式和方法將會按個別的要求而被接納。
- 4.2 聖餐乃為重生者以及已受洗的信徒而設，每月最少要舉行一次，以紀念我們的主。

憲章第五條

5.0 多堂制事工

- 5.1 本教會之各堂會須共同分擔事工的責任；雖在語言，年齡或文化上有所不同，但在事奉上主的工作方面，不論是計劃或實際執行，仍將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 5.2 新堂會的設位必需經由聯合執事會通過及在聯合會友大會中獲得所投票數之三份之二或以上方為可通過。新堂會必需有二十個或以上的活躍會員，而會員必需已經成為活躍會友最少有十二個月或以上。
- 5.3 各堂會必需最少有二十個或以上的活躍會員。倘若任何一個堂會有少過二十個活躍會員，聯合執事會必須決定合適的行動來處理。

憲章第六條

6.0 產業權益

- 6.1 本教會將可以運用其資金（或以接受饋贈方式）去購買入或租用各實際或私人物業作為教會用途。
- 6.2 倘若教會發生分裂，本會之名稱及產業將交予本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人士保留。
- 6.3 若本教會停止聚會或組織解散，所有產業將交回加拿大播道會草原區區會（或該區會之繼承機構）；藉此重建工作，或以運用該等產業之價值使福音事工得以推廣。
- 6.4 本教會之所有流動資產戶口必須在公認大銀行開設。

憲章第七條

7.0 憲章附則修改

- 7.1 任何修改本憲章之動議須在聯合會友大會中獲得所投票數之三份之二或以上方為可通過。但在投票表決修改動議之前，動議必須在三個月或以上之前先以書面在聯合會友大會上提出及討論。
- 7.2 任何附則之修改可在任何聯合會友大會中以投票數之三份二大多數通過。
- 7.3 本憲章之第二條及第三條的修改必須由聯合會友大會之會友全體一致通過。

附則

甲部 - 教會運作的規定

1.0 教會會友

1.1 資格

教會可以接納以下人士成為會友：

- a.) 已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重生得救；
- b.) 已接受水禮¹，並生活上彰顯出因真心相信神而結出果子，而又遵循聖經對基督徒道德之教訓；
- c.) 完全同意本憲章第二條所述的信仰宣言；以及
- d.) 願意遵守本教會的憲章及附則者。

1.2 入會程序

- 1.2.1 申請入會人士可向牧者或聯合執事會或個別堂會任何會友提出申請，申請表將會經由聯合執事會批閱。
- 1.2.2 聯合執事會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以確定申請人符合上述的第1.1附則的入會資格。在聯合執事會獲得所投票數二份之二多數通過後，便將以書面推薦申請人予全體會友接納。
- 1.2.3 若有本會會友反對任何申請人入會，反對理由只可限於兩項，其一為申請人之信仰違背本會憲章第二條所列之「信仰宣言」，其二為申請人在生活上，行為嚴重違背聖經所定之道德價值（請參考（乙）部的詳細討論）。此類反對，必須在宣佈推薦接納之日期起，在廿五天內以書面向聯合執事會提出。聯合執事會必須調查此事，並且在反對理由成立時，才可拒絕申請；否則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受各會友認可接納。
- 1.2.4 被接納之會友，將在下次聯合大會或堂會會友大會中接受歡迎。
- 1.2.5 本會教牧同工將成為所有各堂會友，而其配偶則可自行選擇其中的堂會為會友。

¹ 因為當聖經談到無形的教會只可以從地方的教會來表明時，（林前12:13; 彼前1:3, 22-25; 馬太 16:18; 弗1:22-23; 5:25; 西1:18 cf. 徒8:1; 11:22; 徒16:5; 羅 16:5; 林前1:2; 林後1:1; 加1:2; 帖前1:1; 門2）

本教會看受水禮的行動為對基督和基督的肢體的委託和成為對本地教會的委託。（羅6; 羅. 7:4; 1 2:5 ; 林前 6:15; 1 0:16 ;1 2:12 ,2 7 ; 弗4:12, 1 6 ;5 :23)

所以當一個人決定在本會受水禮之時亦同時包括了作加入本教會的決定。

1.3 附屬堂會及投票權

任何會友必須在會友申請表上註明所申請的堂會。會友如欲更改所屬的堂會，均可向聯合執事會提出，給予九十日書面通知。聯合執事會須以書面向會友宣告該更改所屬堂會一事。凡年滿十八之會友均有資格在個別堂會及聯合會友大會中投票。

1.4 紀律處分

若有任何會友，包括教牧同工成員在內，被發覺在生活上違背聖經之道德價值教訓，或在教導上與本教會之信仰宣言相違，本會則需以愛心勸導（請參考（乙）部的詳細討論）。若不悔改，教會將按下列各項經文辦理，隨後將其會籍革除：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哥林多前書五章，哥林多後書二章五至十一節及加拉太書六章一至二節。

1.5 非活躍會友

任何會友若接連三次沒有出席會友大會，而事前又未通知聯合執事會之主席或文書，便自動於下次會友大會中成為非活躍會員。此會友若再次參加其後之會友大會，便可恢復其會籍。

1.6 取消會籍

會友之會籍將可在以下列情況被取消；

- a.) 已轉往別的教會。
- b.) 主動退出會籍。
- c.) 經聯合執事會提出，並在會友大會以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

任何會友，一旦退會或已被取消會籍，則無權在聯合會友大會或任何堂會中投票。

1.7 行為契約

教會最基本的原則乃建立於神的話語上，因此每一名會友都應遵照聖經教訓生活，並應自我抑制及避免從事任何損害基督徒生命與生活或叫神的名受羞辱的事（請參考（乙）部的詳細討論）。教會誠懇地勸勉每一位會友切勿互相毀謗或說對方的壞話，並請每一位會友經常為教會及各會友和教會的工作禱告，按著能力及教會的需要，在物質上支持教會，參加崇拜聚會，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過著聖潔和敬虔的生活。

2.0 教會會友大會

2.1 聯合會友大會 (JMM)

- 2.1.1 聯合會友大會成員包括各堂會之會友。其會議之舉行為每年最少兩次，其中包括每年在一月份選舉長老、執事及信托委員之會議。教會來年之財政預算案則於同年稍後之聯合會友大會中提出及通過。任何聯合會友大會必須在會議舉行前兩週向會友宣佈。
- 2.1.2 特別聯合會友大會之舉行由可聯合執事會主席提出，但必須獲得聯合執事會大部份成員同意；或由三份之一的活躍會友聯名以書面提出。任何特別會友大會之舉行必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會友。
- 2.1.3 聯合會友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和表決有關(但不局限於)以下事項：教會財政、教會整體行政、聘請教牧同工、有關教會物業事宜、選舉聯合執事會、修改憲章及附則、採納宣教預算案、教會會友、選舉及任命委員會以及其他聯合堂會事務。
- 2.1.4 所有聯合會友大會通常須按下列程序舉行：
- a.) : 禱告
 - b.) : 接納上次聯合會友大會之記錄
 - c.) : 報告
 - d.) : 討論各項提出之問題
 - e.) : 個別會堂之會友大會 (如已預先安排)
 - f.) : 新事項
 - g.) : 結束禱告
- 2.1.5 除了經由三份之二的投票通過或在憲章與附則所聲明的重要議決外，所有議決須要由大多票數通過。一切議決若不是在這憲章或附則寫明的，定要經由大多票數表決通過後才成為「重要議決」。
- 2.1.6 聯合會友大會將分別以各堂所用之語言舉行，並須設有翻譯。

2.2 堂會會友大會 (CMM)

- 2.2.1 堂會會友大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的是讓各堂友檢討過往的工作，及計劃未來的事工。會堂會友大會必須在會議舉行前兩週向堂會會友宣佈。
- 2.2.2 特別堂會會友大會之舉行由可堂會執事會主席提出，但必須獲得堂會執事會大部份成員同意；或由三份之一的活躍會友聯名以書面提出。任何特別堂會會友大會之舉行必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堂會會友。
- 2.2.3 堂會會友大會的主要目的是向每一個別堂提供機會以討論及解決有關該堂的需要及異象。堂會會友大會可討論 (但不局限於) 以下堂務事項：財務管理及行政、該堂會牧者、選舉堂會執事會、選舉及任命委員會以及其他堂務運作事宜。

2.2.4 堂會會友大會可與聯合會友大會一同進行或成為其中議程的一部份。

2.2.5 除了憲章與附則所規定的議決外，一切議決須由大多票數表決。

2.2.6 所有教牧同工均有權在堂會會友大會中投票。

2.3 開會合法人數

2.3.1 所有「聯合會友大會」之開會合法人數為教會現有之活躍會友總數之半數以上。

2.3.2 所有「堂會會友大會」開會合法人數為已宣稱附屬該堂之活躍會友之半數以上。

2.4 聯合會友大會是本教會的立法機構。凡在聯合會友大會所作之議決，必須履行。本會任何人員或委員會，除非事前獲得聯合會友大會之明確授權，均無權更改大會所作之議決。

2.5 所有例行事務將在本會之會友大會上進行，而羅拔氏開會規則（ Robert's Rules of Order ）將作為指引及參考。

3.0 組織架構

3.1 聯合執事會(JCB)

3.1.1 聯合執事會是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行政委員會之所有執事
- b.) 堂會執事會之所有執事
- c.) 所有教牧同工及平信徒長老

3.1.2 聯合執事會將對全教會的事工有行政權及監管權。聯合執事會亦負責處理各堂會之間影響整體教會的問題及對各堂會提供聯絡及援助。

3.1.3 聯合執事會必須有兩名常務委員。聯合執事會之主席同時是行政委員會主席，而聯合執事會之秘書也同時成為行政委員會之秘書。此兩名成員將根據附則4.7.2在聯合會友大會中選出。

3.1.4 在主席暫時缺席的情況下，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將暫代主席一職。若主席的職位是長期空缺，則需進行補選。

3.1.5 聯合執事會每季最少要舉行一次會議。

3.2 行政執事會(AB)

3.2.1 行政執事會每年由教會會友選出。

3.2.2 行政執事會將負責全教會行政工作，並包括聘請行政人員。

3.2.3 行政執事會成員包括：行政委員會主席、文書、司庫、設施總管、教牧同工及行政幹事。

3.2.4 行政執事會之主席、文書及司庫等職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在一般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則在選舉之後，將由設施經理同時兼任。

3.2.5 教會之合法簽署人為行政委員會主席、教會司庫及行政執事會副主席。所有支票必須由其中兩名合法簽署人簽發。在上述簽署人缺席的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將委任其中的委員作為合法簽署人。

3.2.6 教會行政幹事將負責以下職務：

- a.) 辦公室之行政
 - 管理輔助職員，包括文職人員及教會管理員。
 - 看管教會之器材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添置。
 - 分配教會地方之使用。
 - 監察特別的採購如買花及花環等。
 - 購買教會辦公室內之用品，電腦軟件及其他器材。

b.) 教會設施之運用

- 統籌教會設施之運用。
- 負責教會設施及器材之租用。
- 監察教會內設施及器材之一般狀況。
- 對辦公室地方及教會設施作長期及短期之策劃。
- 地方租用。

c.) 作為各牧者的聯絡人

- 作為牧者之間的溝通橋樑及資料傳遞。

d.) 處理教會內之檔案

- 保存教會記錄：包括會友記錄、浸禮、喪禮、婚禮、兒童獻禮、推薦信等。
- 保存所有執事會會議及一般會議記錄。
- 保存所有部門之會議記錄。
- 確保教會之運作守則及政策有定時修改。

e.) 由行政委員會委托之其他事宜

3.2.7 行政執事會每季最少要舉行一次會議。

3.3 堂會執事會(CMB)

3.3.1 各堂會執事會每年由附屬該堂會之活躍會友選出。

3.3.2 各堂會執事會對其個別堂會之事工將有運作行政權及運作監管權。

3.3.3 堂會執事會將包括下列各職位：主任牧師、堂會牧師、平信徒長老、堂會執事會主席、崇拜部執事、基教部執事、團契部執事、宣教部執事、外展部執事、關顧部執事、以及其他所需的執事。堂會執事可同時成為堂會執事會之副主席及文書。

3.3.4 倘若某個別堂因為缺少會友或執事以致未能組成一個堂會執事會，聯合執事會則須委派一名或多名監管委員為該堂組織一個工作委員會，並與該委員會一同工作。該監管委員將成為聯合執事會與堂務工作委員會之間的聯絡橋樑。

3.3.5 堂會執事會每季最少要舉行一次會議。

3.4 教牧長老會(PEB)

3.4.1 教牧長老會須致力於統籌及諮詢的工作：包括教會方向/異象、事工之方向及策劃、靈性事宜、輔導及關顧病患者、門徒訓練及教導、紀律/復和事宜及至糾紛處理。

3.4.2 教牧長老會之成員包括所有教牧同工，及各堂會選出之平信徒長老。

3.4.3 主任牧師在可能範圍內，將擔任聯合教者及長老會主席。在主任牧師缺席的情況下，主席空缺將由聯合會友大會來決定。

3.4.4 教牧長老會內的秘書一職將每年由該會之成員互選選出。

3.4.5 教牧老會每季最少要舉行一次會議。

3.5 財產信託委員會

3.5.1 財產信託委員會每年由教會會友選出，當中須有三名成員，其中一人為教會司庫。該會之主席將每年由該會之成員互選選出。

4.0 執事、財產信託委員及事工職員之資格及職責

4.1 資格

教會之執事、財產信託委員及事工職員必需要按著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所記：無可指責，有好名聲。任何同工均不可以同時任職執事、長老或財產信託委員。

4.2 聯合執事會之職責

4.2.1 聯合執事會主席須主持本會一切聯合會友大會及聯合執事會會議。他有權按照憲章之附則2.1.2 規定召開會議

4.2.2 教會文書須準確地記錄一切聯合執事會會務之議決及其程序。

4.3 行政執事會之職責

4.3.1 行政執事會主席須主持本會一切行政委員會及聯合執事會會議。

4.3.2 行政委理事之副主席須協助聯合執事會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執行其職責；在主席暫時缺席時，他須代行主席之職責。

4.3.3 行政委理事之文書須準確地記錄本會一切會務之程序及議決：包括處理聯合會友大會及行政委員會會議記錄、處理教會之來往書信、保管教會會友名冊及各會友歸屬堂會之會籍名冊，與其他紀錄。

4.3.4 教會司庫須負責管理教會一切財務事宜，並須向行政委員會及全教會會友負責。行政委員會須委任一位或多位司數員協助司庫處理財務事宜。

4.3.5 司庫須負責草擬教會財政預算、管理奉獻記錄、處理教會工資；按照個別堂會執事會或行政委員會之授權，存款放進銀行及支付一切帳項及開支。司庫為財產信託委員會三位成員之一。

4.3.6 司數員須保存一切款項進支之準確記錄。各司數員及教會司庫須在每年新財政年度之第一次聯合會友大會提交一份上年度之財政年報。

- 4.3.7 一位核數員將由聯合會友年會之活躍會友投票選出，其職責為從事該年度之核數工作，以便司庫及司數員能在下年度的第一個聯合會友大會中提交財務報告。
- 4.3.8 設施總管須負責確保教會產業及財產獲得妥善保管：包括建築物之維修、保安、衛生、安全、設施租用、車輛及器材添購。

4.4 堂會執事會之職責

- 4.4.1 堂會執事會主席有權按照憲章之附則2.2.2 規定召開會議。
- 4.4.2 堂會執事會之副主席須協助個別堂會執事會主席執行其職責；在主席暫時缺席時，他須代行主席之職責。
- 4.4.3 堂會執事會之文書須準確地記錄該堂會一切會務之程序及議決：包括其堂會會友大會及堂會執事會會議之記錄、負責處理其堂會之來往書信及其他紀錄。
- 4.4.4 堂會基教執事須監督及聯繫其堂會之基教事工：包括主日學及圖書館。
- 4.4.5 堂會福音執事須聯繫其堂會之福音活動、與牧者合作探訪及支持聯合堂會之外展活動。
- 4.4.6 堂會關顧執事須與牧者合作聯繫探訪事工、關顧會眾屬靈的需要、及在教會經濟能力範圍內幫助有物質需要之會眾。
- 4.4.7 堂會宣教部執事須鼓勵會眾參與宣教、協助策劃堂會之宣教年會、與其他組織合作計劃短期宣教行程、帶領其他組織進行有關之教會聯合宣教活動、草擬宣教財政預算及支持聯合宣教活動。在獲得教會支持下，該執事將訓練或提供資源去訓練信徒在國內及國外從事福音事工。
- 4.4.8 堂會團契執事須監督及聯繫其堂會之團契事工，退修會及其他聯合團契事工。
- 4.4.9 堂會崇拜執事須監督及聯繫其堂會之崇拜事工及有關事工：包括聖餐，水禮和音樂聖工。
- 4.4.10 堂會兒童事工執事須與兒童事工主任配合以聯繫兒童主日學、兒童小組、及其他兒童事工的運作。
- 4.4.11 各堂會執事須與別堂會之相關執事聯繫以配合其事工的運作。
- 4.4.12 凡未有在上述提及但在某些情況下卻會發生者，教會各職位可以按照會友大會之決定及跟據當時之最佳方法，將其職責合併或分派與各堂會執事會成員或聯合執事會成員或其屬下之各委員會去負責處理。
- 4.4.13 除了堂會執事會之主席外，任何執事均不可以同時負責行政執事會之職責。

4.5 財產信託委員之職責

- 4.5.1 財產信託委員須負責點算教會之紀錄文件、財產及物業，並須將點算結果報告聯合執事會及會友大會。
- 4.5.2 財產信託委員須確保教會之契據及一切重要文件獲得妥善保存，並須保存一份教會財物記錄和進行每年財物點算；及在聯合會友年會舉行之前向聯合執事會提交一份準確財物記錄。

4.6 執事提名程序

- 4.6.1 聯合執事會或堂會執事會均可提名任何教會活躍投票會友作為行政或堂會執事會之執事候選人。教會亦可成立一提名委員會處理執事提名事宜。
- 4.6.2 任何兩位活躍投票會友均可以提名第三位活躍投票會友作為行政執事會或其堂會執事會之執事候選人。提名須以書面作出，在截止提名前呈交聯合執事會、行政執事會或堂會執事會，並須有被提名者及各提名人之簽名。
- 4.6.3 所有提名之截止日期為聯合會友大會或個別堂會會友大會開會前十五天。聯合執事會須向各堂會在會友大會最少兩星期前宣佈所有候選人之名單。

4.7 執事選舉程序

倘若各堂會執事會與行政執事會均有足夠執事候選人，選舉次序均可由任何一個執事會作開始。否則，選舉次序應先由堂會執事會開始。

4.7.1 堂會執事會選舉程序

- a.) 堂會執事將在聯合會友年會以大多數暗票通過選出，被選出之執事任期為一年，而任職卻不可連續超過三年。
- b.) 堂會主席將由個別堂會會友以大多數暗票通過選出。
- c.) 各執事的職位將由被選出的執事依據其恩賜及呼召自行分派。
- d.) 在聯合會友大會批准下，執事或同工職位空缺的補選可在任何會友大會進行。

4.7.2 行政執事會選舉程序

- a.) 行政會執事將在聯合會友年會以大多數暗票通過選出。倘若未有足夠候選人參選所需要的職位，堂會主席中的其一位將會被選為行政會執事候選人。所有被選出的執事任期為一年，而任職卻不可連續超過三年。
- b.) 會友將在被選出的執事名單中投票選舉各執事職位。
- c.) 行政會執事或同工職位空缺的補選可在任何會友大會進行。
- d.) 倘若行政會職位未能達至所需數目，聯合會友年會將可決定更改當屆執事人數。

4.7.3 如有任何執事被停職或解除職務，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

4.7.4 如有任何執事被停職或解除職務，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方會對其作挽留。

4.8 財產信託委員選舉程序

4.8.1 聯合執事會將在聯合會友年會前提名各財產信託委員候選人，其中兩財產信託委員將以大多數票選出。財產信託委員任期為一年，而任職卻不可連續超過三年。

4.8.2 財產信託委員職位空缺的補選可在任何會友大會進行。

4.9 小組委員會及團契主席選舉

4.9.1 祇有教會會友方可當任以下職位：專責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團契主席及導師、以及其他由堂會執事會或聯合執事會委派的任何職位。

4.9.2 堂會執事須通知堂會執事會任何未有依知上述規定的職位情況，並鼓勵有關成員申請為會友。聯合執事會之執事須同樣向聯合執事會作出通知。

4.10 事工職員職責與選舉

4.10.1 事工職員的職責與任期將由聯合會友大會按照所需情況作出決定。

4.10.2 事工職員的選舉須在聯合會友大會進行，而贊成票數必不能少過三份之二大多數票。

5.0 平信徒長老與信徒同工之資格、職責與選舉，及牧者之呼召

5.1 資格

教牧同工、平信徒長老及其配偶必需按照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所記：無可指責，有好名聲。任何成員同工均不可以同時任職長老、執事或財產信託委員。

5.2 教牧同工之職責

5.2.1 教牧同工包括主任牧師、堂會牧師、堂會助理牧師、牧師助理、及信徒同工或及至見習牧者。

- 5.2.2 各教牧同工須作時致力下列各種事作：教會的方向與事工、傳講神的話語、主領聚會、主持浸禮及聖餐等聖禮、探訪（特別是那病患或困苦者）、教導各堂會眾明白聖經、以及從事教會其他事工。
- 5.2.3 各教牧同工須在聯合會友大會及堂會會友大會中提出報告，說明教會之事工及情況。
- 5.2.4 主任牧師將擔任為各堂會牧師之靈性導師的角色，並須給予全教會在靈性上之引導。
- 5.2.5 主任牧師將為聯合執事會之成員，並且是各堂會執事會，及教會各支部和委員會之當然成員。主任牧師可以自行委派本會會友代表其本人出席各支部或委員會，但聯合執事會及牧者長老會則屬例外。
- 5.2.6 各堂會牧師將須向主任牧師，其所屬之個別堂會以及整體教會負責。
- 5.2.7 各堂會牧師均為聯合執事會之成員，並且是其所屬堂會內之各支部及委員會的必然委員。
- 5.2.8 倘若主任牧師辭職，各個別堂會牧師、牧師助理、堂會助理牧師、及信徒同工均無需辭職。
- 5.2.9 堂會牧師助理及牧師助理是要協助主任牧師及各個別堂會牧師照顧群羊。他們均為聯合執事會之成員。
- 5.2.10 信徒同工及見習牧者將獲予機會講道，教導聖經，以及協助主任牧師及各堂會牧師照顧群羊。信徒同工及見習牧者亦須為聯合執事會之成員。

5.3 長老之職責

- 5.3.1 各平信徒長老須與各教牧同工合作，給予各堂會靈性需要的照顧。
- 5.3.2 每當主任牧師、堂會牧師、助理牧師及長老因事缺席，聯合執事會須負責安排教會之崇拜聚會。

5.4 平信徒長老之提名與選舉程序

- 5.4.1 聯合教牧長老會及聯合會友大會將可為個別堂會推薦為數不超過四名長老。是項推薦必須由個別堂會最少三份之二的大多數會友投票通過方為有效。長老之任期為兩年，並可連續繼任。
- 5.4.2 如有人對任何長老提出指責，必需有兩三個見証人提出指控，否則教會方面一律不可接受處理。（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九節。）
- 5.4.3 如有任何長老被停職或解除職務，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
- 5.4.4 如有任何長老被停職或解除職務，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方會對其作挽留。

5.5 牧者之呼召

- 5.5.1 選舉或呼召教牧同工將可在聯合會友大會中進行。但無論是有多位候選人提名，或祇有單一位候選人待投票贊成或反對，最終的表決需要以暗票方式，並獲得四份之三大多數出席之會友通過方可發出呼召邀請。
- 5.5.2 任何教牧同工之呼召，任期均無定限，但該呼召並不會構成聯合會友大會的一項立法議決。
- 5.5.3 如有人對任何長教牧同工提出指責，必需有兩三個見證人提出指控，否則教會方面一律不可接受處理。（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九節。）
- 5.5.4 如有任何教牧同工被停職或解僱，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
- 5.5.5 如有教牧同工被停職或解僱，則必須有聯合會友大會的四份之三出席之會友大多數票數通過方會對其作挽留。
- 5.5.6 如有牧者辭職或解僱情形發生，必須由牧者或教會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但教會有權向被解僱之牧者提供三個月之遣散費，而同時要求立即解僱。
- 5.5.7 在呼召新教牧同工之時，教會應向區監督諮詢建議。同樣，如有牧者被停職或解僱之情形發生，教會亦應與區監督諮詢討論。

乙部 - 信仰的立場

A. 聖靈的工作

參照有關播道會信仰立場指引---

文件四（聖靈論），一方面說明聖靈對於罪人悔改重生，內住信徒心中帶領、指導及茁壯信徒生命至榮神益人。另一方面，文件亦說明聖靈最全面性的工作在於榮耀和高舉主耶穌基督。這亦是從歷史角度看本會立場，注重聖靈與教會的緊密關係與經歷。時下所謂「五旬節主義」或「靈恩運動」的鼓吹驅使我們再次按照聖經立場去表明本會信仰。

I. 聖靈充滿與靈洗

我們相信：

- i) 所有重生得救信徒皆有份於聖靈救贖之內，信徒靠着聖靈有能力過得勝的生活和事奉。(約16:13, 林前6:19, 3:16, 羅8:9-11, 提後1:14)
- ii) 聖靈的洗（簡稱靈洗）是同時地發生於罪人重生得救的一刻而不應視為「第二次的祝福」；信徒藉此成為基督的身體，這種「與主聯合」是有份於所有信徒的一個經歷，有生命的改變為憑証。我們相信能說「方言」並非證明「靈洗」的主要憑據(林前12:13, 羅6:3-4, 加3:27, 弗1:13-14)，「信」是唯一讓所有信徒得着這「靈洗」的途徑。正如耶穌所說：「天父是會將聖靈給求祂的人的(路13:11)。」

使徒行傳19：1-7的經文只是一次處境性的信仰羣體獨特經歷，不能當作慣例。

- iii) 聖靈充滿乃是信徒被神的話命令和要求在其生命內一種持續不斷進行的生命歷程(弗5:18)；聖靈充滿的生命不是說信徒擁有聖靈多少，卻是說要讓聖靈完全掌管信徒的生命和生活。
- iv) 信徒被聖靈充滿的憑証乃在於其生命中流露出聖靈果子的特質(加5:22)，並履行出基督那「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和「愛人如己」的最大誠命。生命被聖靈充滿的信徒將會促進合一與和睦的肢體生活(林前13)，就正如保羅教導說我們是神的殿，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頭一樣（林前3:16）。

II. 能說方言

我們相信：

- i) 能說方言並不同於被聖靈充滿，或是靈命成熟的表徵叫信徒所必須要追求的；而是聖靈隨己意所賜下的一種屬靈恩賜，在基督的身體內賜給信徒用以成就在他生命中神那獨特的心意與計劃，並叫他屬靈生命長大成熟(林前12:10-11, 14:19, 弗4:12-13)。
- ii) 聖經並無阻止方言用於公開聚會，卻有明文指引，例如：
 - 不能因方言而導致信仰羣體的混亂不安和分裂(林前12-13)
 - 說方言的同時亦需要有譚譯方言的人 (林前12:13)
 - 只容許二個，最多三個人在公開聚會中說方言 (林前14:26-27)
 - 若無人作譚譯，方言應要停止 (林前14:28)
- iii) 聖經教導我們須驗證那些偽善的靈與神跡奇事(約壹 4:1)。

III. 神蹟奇事與權能佈道

我們相信：

- i) 神在不同的時期作不同的工作。神跡奇事只在耶穌時代及初期教會時期普遍並是按特殊需要才彰顯，而這在那重要救恩歷史的過渡期中有着一個特別的功能。人不能以超自然方法去達成神的計劃和主權。
- ii) 基督大使命並沒有包括彰顯神跡奇事(太10:1,5-10; 可6:7-13; 路9:1-6,10:1-20)。大使命的主題是使萬人作主的門徒並把主的道教訓他們遵守(太28: 19-20)。(根據那較可靠的手寫原稿，馬可福音的結尾是止於第八節)
- iii) 福音大能的彰顯就是福音信息內容的宣講，不是靠神蹟(林前1:22)。主耶穌所強調的也是祂的宣講而非用神蹟吸引羣眾歸向神(太4:5-7; 可1:15,21,35-39; 2:2,13; 3:14,22-23; 4:1; 7:14; 8:11,31,34; 9:30-31; 10:1; 12:1,35); 福音書記載中，無論祂往那裏去祂的目的都是去宣講福音而不是去行神蹟奇事(太8:3-4; 9:20-22,27-31; 12:22; 可1:30-34;6:55-56)。耶穌亦無主動醫治病患者，在很多的事件中我們也看見祂因人的「不信」而拒絕行神蹟(太12:38-39; 可8:11-12; 路11:16; 約4:48)。由此可見耶穌本身並不相信權能佈道或神蹟奇事能幫助人相信接受福音或是有屬靈生命的成長；耶穌相信「能力」是在神的話語裏，故此權能佈道和神蹟醫治並非是教會發展所規範的或主要事工。

- iv) 異能無助於我們接受救恩，反之人們通常會先運用其理智和常識去理解和明白福音才相信，這是第一步(徒8:31)。
聖靈在聖經中被描述為「真理的聖靈」(約14:17)，祂在我們接受救恩的事情上扮演着一非常重要的角色(弗1:13)。
- v) 神蹟奇事並非神國度彰顯的主要或唯一特徵，使用「宣講」福音信息去叫罪人悔改也不是說我們軟弱和缺乏能力。反之聖靈能力彰顯於人生命上的改變(林前2:1-2)。
- vi) 為病者祈禱及抹油(雅5)乃牧養關顧的工作而非為傳福音。
- vii) 疾病蒙醫治與否在乎神的主權，且同樣彰顯神的榮耀，患病的來源並不一定是本人或父母犯罪帶來的結果(約9:2-4)
- viii) 主耶穌作為一個神蹟醫者否定採用醫藥治療(太9:12)

IV. 內在醫治與心靈釋放

我們相信：

- i) 透過禱告與聖靈工作同是神醫治的重要管道。同樣，神亦可以透過聖言(認知層面)、信仰羣體(關係層面)和其他途徑例如：輔導，藥物等去達成心靈和肉體的醫治。神不一定用超自然的方法去完成祂的工作，信徒該順服於神的主權。
- ii) 信徒可以受制於撒但的勢力或影響之下(羅6:12；弗4:27；提後2:26；加4:9)，撒但並可以運用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去破壞信徒與神的關係(約12:31；弗2:2-3)。在此情況下，心靈釋放與趕鬼並不是唯一能有果效幫助信徒脫離撒但的轄制；信徒亦可透過聖言教導，專業輔導及代禱服侍去協助受助者脫離撒但的轄制。
- iii) 至於性格上沉溺，或極端的行徑如抑鬱、情緒失控、自殺傾向等，不一定是受魔鬼轄制下的結果。聖經以「概括性」的字眼(居住、充滿、營壘等)表達人可能受邪惡影響多於被邪惡轄制(羅7:23-25)。
- iv) 過份強調心靈釋放會導致忽略信徒需要面對屬靈爭戰的責任。信徒當一生不斷追求更深的與基督聯合(羅6:5)和活在聖靈中(加5:16)，以致生命邁向成熟。
- v) 遺傳性頑疾及家族性咒詛的理念並沒有聖經的依據(結28:20)；出埃及記20:5只表明到罪的嚴重性和延續性。

結論：

極端狂熱的靈恩運動將聖經真理教導推向兩極化。信徒有需要在聖言和聖靈的教導和經歷上取得平衡。單有理性分析而忽略聖靈工作，會令信徒信仰呈現「瘦化」。同樣單有靈恩經驗而欠缺聖經基礎亦會叫信徒的信仰呈現危機。

B. 聖經中對婚姻的定義²

道德誠命和規範是公認的宗教信仰中教導與實踐的內在部分。加拿大播道會是從歷史，神學和聖經的角度確定對婚姻及性行為的認知。而我們所共同信奉的新舊約聖經和三一神學則是神學理念和道德導向的根源。

以下所引用的經文以歷史神學的角度形成我們對婚姻和性行為的認知：

關於婚姻的目的和起源：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1:27-28)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23-25)

在創世記的故事中，亞當和夏娃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的，在神所創造的秩序中是獨一的。聖經闡明了，只有一種性別是無法充分反映上帝的形象，惟有兩種性別才能完全表現神的特質。此外，創世記也很明確地指出上帝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就是要他們以夫妻的名義結為一體，然後生養眾多的孩子。在基督教神學中，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的婚姻，也反映出三位一體的多元與合一。

婚姻在基督教信仰的歷史上是神性的象徵，即兩個互補的不同形象的個體（男人和女人）合而為一，並在成長中一起探求和感知上帝所啟示的三位一體的奧秘。

關於婚姻的永恒：

在福音書中，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馬太福音19:4-6)

² 選自播道會「婚姻與性宣言」(EFCC 文件 #SC 12006)。該文件於2006年1月20日經由播道會董事會批准通過。

在創世記第一章中所闡述的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神聖聯合的婚姻觀，被耶穌認為是一個終身的承諾。

在聖經中的婚姻所包含的重要的神學與道德準則：

新約聖經用婚姻作為一個重要的隱喻來揭示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例如，使徒約翰比喻基督之於教會如同新郎之於新娘(啟示錄19:7)。

在一封給以弗所的信中,使徒保羅用基督對教會的愛為基督教的婚姻樹立了典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他的骨他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以弗所書5:25-33)

基督徒的聖潔及婚姻立場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6:18-20)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哥林多前書7:2-5)

性是自然和健康的行為,在聖經中,性行為的正確表述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在神的面前訂立婚姻的誓約。在我們信仰的傳統中,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被視為違背神的意願和信徒的共同持守。

總結:基於上述和其他聖經經文,我們明確表示

- 在基督徒的教義中,婚姻是神所認可的神聖制度,具有重要的神學意義,同時也是神對於人類和教會的計劃中的重要環節。
- 在聖經中,神明確表明,婚姻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聯合,性關係必須建諸於婚姻。

- 聖經表明，婚姻乃是一生的聯合，離婚只能是不得已的，且基於有限的原因。
- 一夫一妻制是新約的標準，一夫多妻是完全不予認可的。（提摩太前書3：2）
- 根據舊約和新約經文，性與忠誠是維繫婚姻的重要紐帶。所以，在性行為上的不忠誠被視為嚴重違反信實的屬靈關係。
- 聖經中對於婚姻及性行為的教導對我們的靈命和信仰至關重要。而有關婚姻和性行為的誠命及道德導向則與我們共同持守的基本神學理念息息相關。

C. 道德觀

以下所列包括大部分的道德觀及行為，但並不完全。會眾們清楚明白以下所列之行為與聖經教訓不符，並為聖經所禁止。如需了解更為進深之細節及相關問題，請向教會牧師及長老諮詢。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 創世記1:27-28, 2:24-25, 19:7, 12-29；羅馬書1:27

婚前性行為 – 哥林多前書7:2, 9；希伯來書13:4；創世記2:24；

婚外情 – 出埃及記20:14, 17；馬太福音19:5；哥林多前書6:16；希伯來書13:4；

同居 – 創世記3:12；哥林多前書7:1-2, 8:13, 10:31

亂倫 – 撒帖羅尼迦前書4:3-5；利未記18:6-18, 18:23；

與非信徒的婚姻 – 哥林多前書7:39；哥林多後書6:14，以弗所書5:22-33；

瑪拉基書2:11；尼希米書13:26-27

墮胎 - 詩篇51:5; 127:3, 139:13-16；士師記13:3-5；耶利米書1:5；加拉太書1:5；出埃及記20:13

挪用公款，有意不履行債務，勒索，賄賂和盜竊 –

利未記19:11；出埃及記20:15；申命記5:29；以弗所書4:28；馬太福音5:25-26

異端或假學說 – 加拉太書1:8-9；提摩太後書2:14-18；約翰二書7, 10；提多書1:9, 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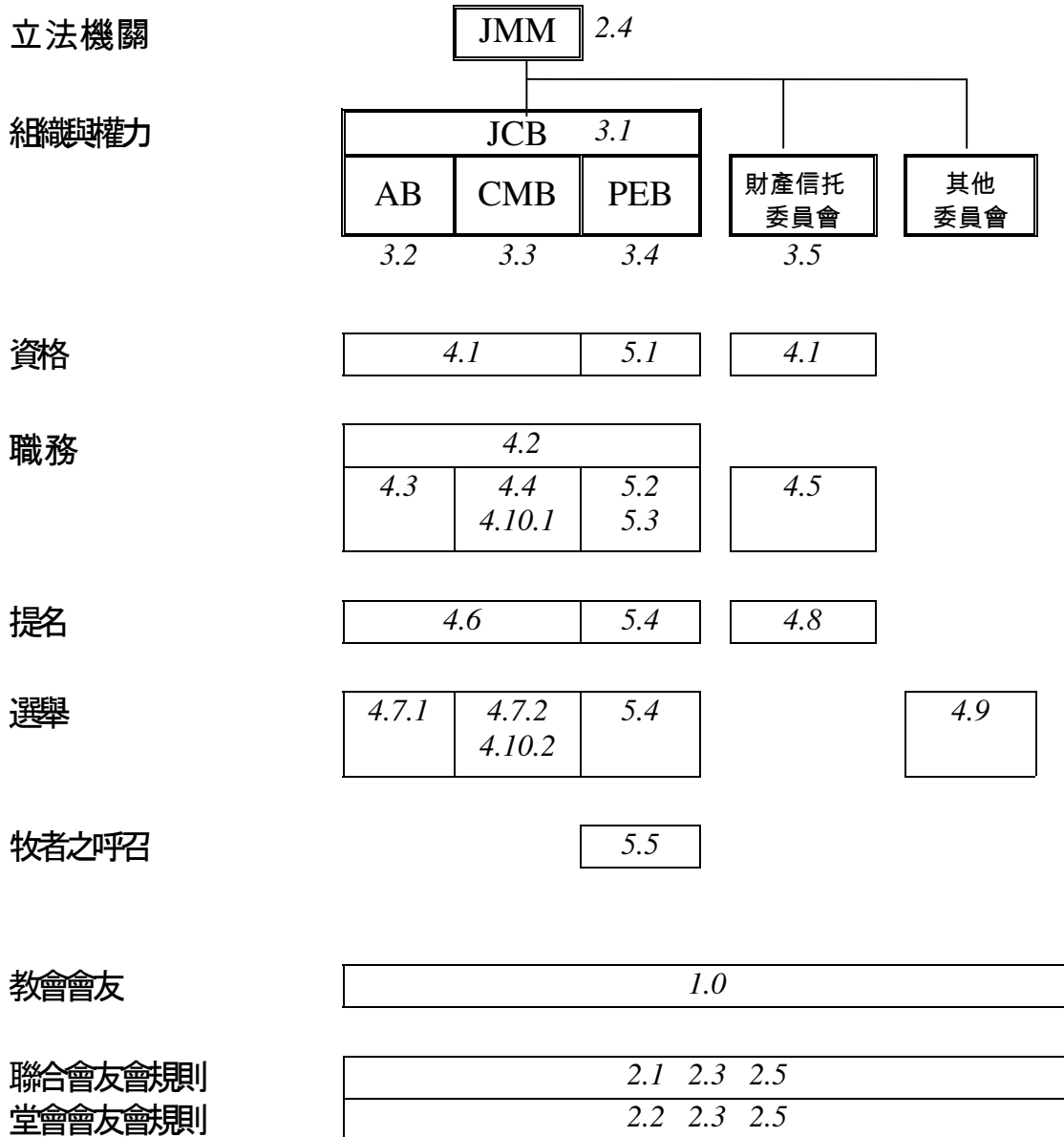
偶像崇拜與迷信 – 出埃及記20:4-5；利未記26:1；約翰一書5:21；申命記；18:9-11

貪婪，吸毒，醉酒 – 以弗所書5:5, 18, 29；提摩太前書6:9-10；加拉太書5:13

請會眾們清楚明白離婚和再婚是違背神的意願，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可以被允許離婚 – 瑪拉基書2:14-15；以西結書16:60-63；馬太福音19:3-9；哥林多前書7:11-13; 15

再婚 – 哥林多前書7:11, 15, 39, 40；申命記24:1-4；馬太福音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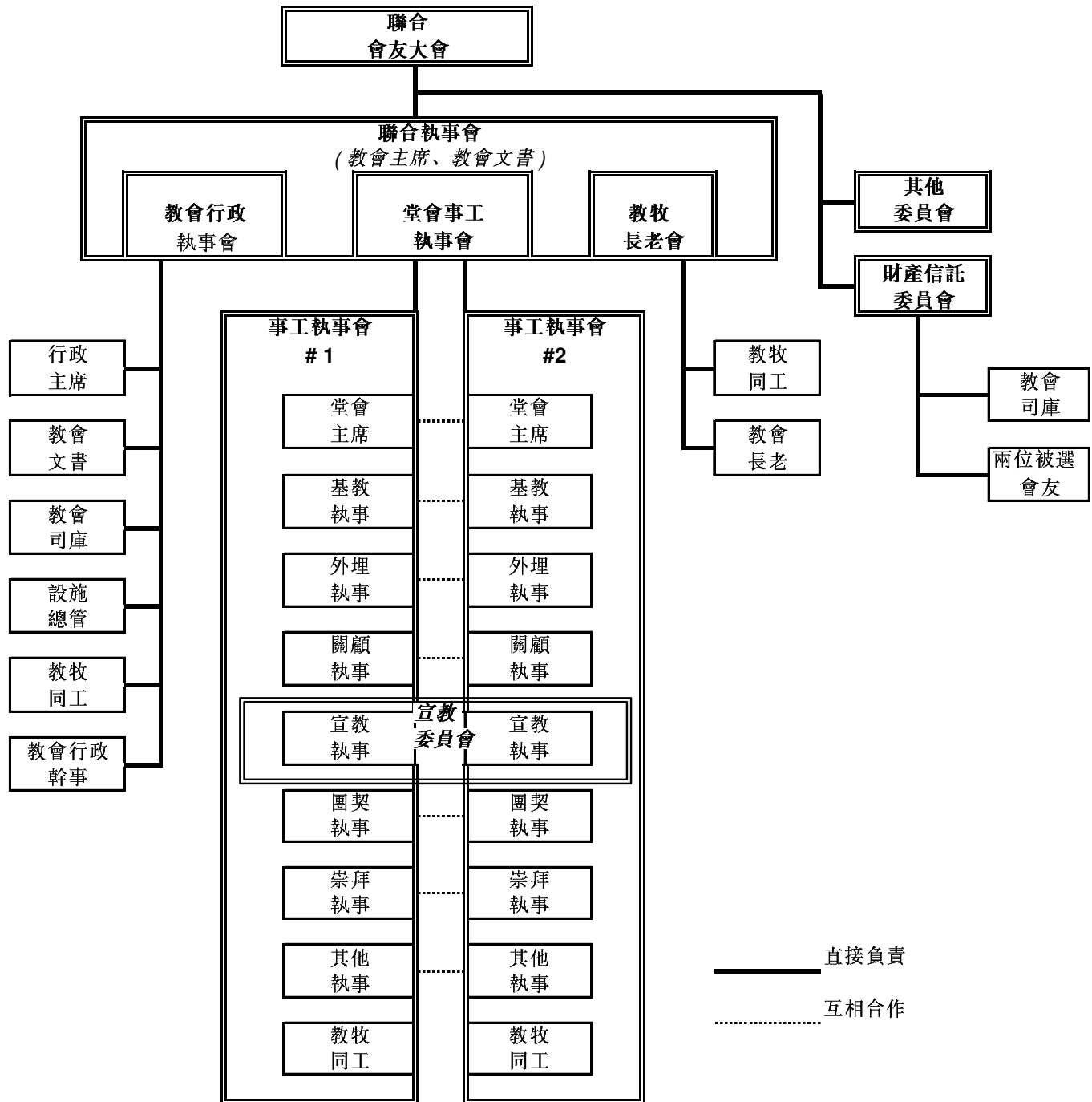
附表A：附則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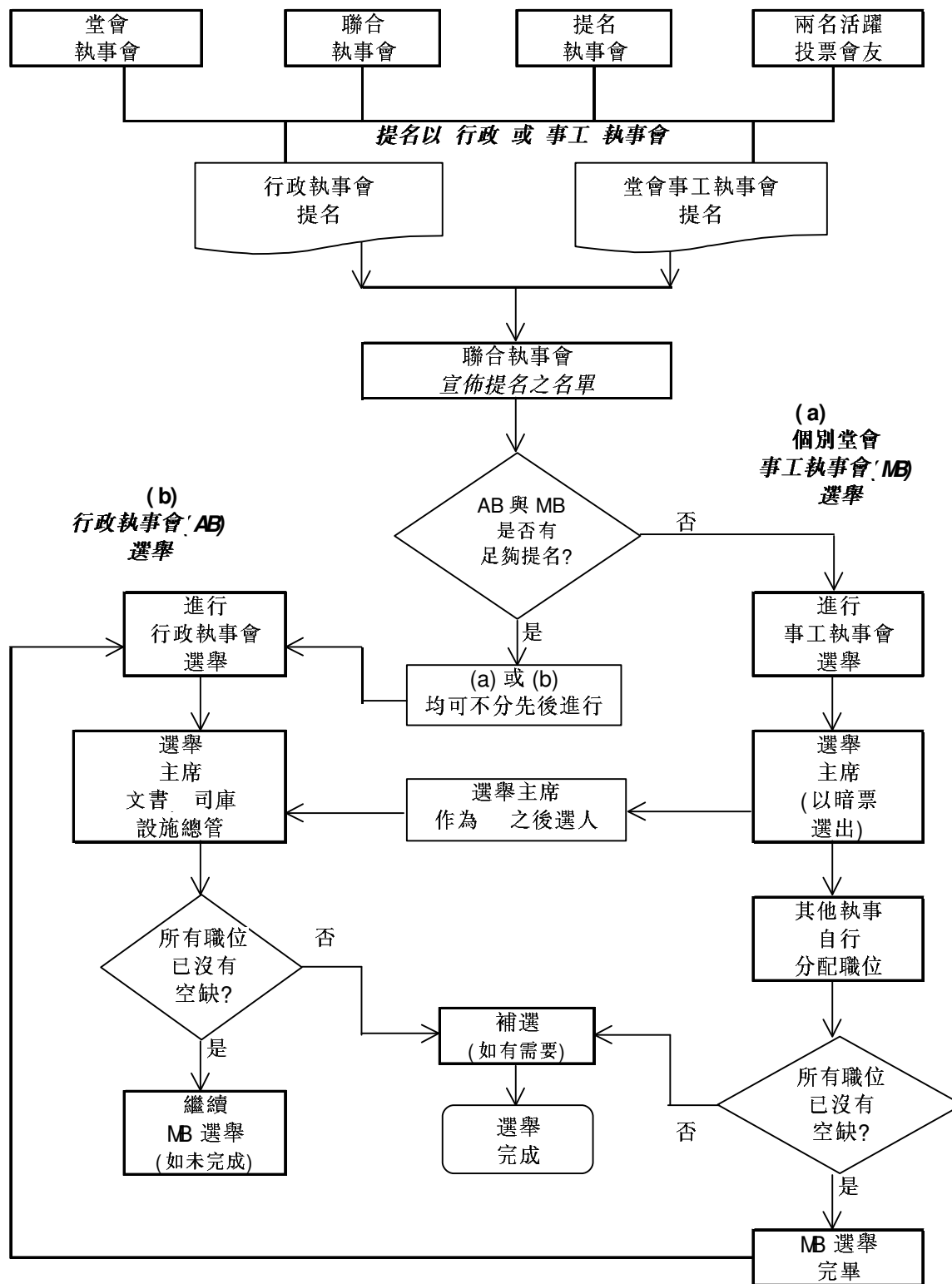
附註

- JMM = Joint Membership Meeting 聯合會友會
- JCM = Joint Church Board 聯合執事會
- AB = Administrative Board 行政執事會
- CMB = Congregational Ministry Board 堂會執事會
- PEB = Pastor and Elder Board 教牧長老會

附表B：教會之組織架構 (附則3.0)



附表C：執事之提名與選舉 (附則 4.6 與 4.7)



附表D：索引

會友及執事會時間本		
聯合會友大會 (“JMM”)	每年最少 2 次	附則 2.1.1
堂會會友會 (“CMM”)	每年最少 1 次	2.2.1
聯合執事會 (“JCB”)	每年最少 4 次	3.1.5
行政執事會 (“AB”)	每年最少 4 次	3.2.6
堂會執事會 (“CMB”)	每年最少 4 次	3.3.5
教牧長老會 (“PEB”)	每年最少 4 次	3.4.5
開會合法人數		
聯合會友大會 (“JMM”)	半數以上	附則 2.3.1
堂會會友會 (“CMM”)	半數以上	2.3.2
選舉時間表		
行政執事會 (“AB”)	每年 1 次	附則 3.2.1
堂會執事會 (“CMB”)	每年 1 次	3.3.1
財產信託委員會	每年 1 次	3.5.1
核數員	聯合會友年會	4.3.7
投票權		
修改憲章 (第 II, III 條)	JMM 一致通過 *	憲章 VII.1
修改憲章 (除了第 II, III 條)	JMM 2/3 票數	VII.2
修改附則	JMM 2/3 票數	VII.3
新堂會批准	JMM 2/3 票數	V.2
會友申請批准	JCB 2/3 票數	附則 1.2.1
特別會友大會	JMM 大多數 或 1/3	2.1.2
通過 JMM 議決	JMM 大多數	2.1.5
通過 JMM 重要議決	JMM 2/3 票數	2.1.5
特別堂會會友大會	JMM 大多數 或 1/3	2.2.2
通過 CMM 議決	CMM 大多數	2.2.5
取消會籍	JMM 2/3 票數 *	1.6
選舉 CMB 執事	JMM 大多數	4.7.1
選舉 AB 執事	JMM 大多數	4.7.2
選舉財產信託委員	JMM 大多數	4.8.1
選舉工事職員	JMM 2/3 票數	4.10.2
選舉平信徒長老	JMM 2/3 票數 *	5.4.1
選舉教牧同工	JMM ¾ 票數 *	5.5.1
通知		
修改憲章通過	議決後 3 個月	憲章 VII.1
反對會友入會申請	25 日書面通知	附則 1.2.3
轉變附屬堂會申請	90 日預先通知	1.3
JMM 會議通知	2 星期預先通知	2.1.1
特別 JMM 會議通知	48 小時預先通知	2.1.2
CMM 會議通知	2 星期預先通知	2.2.1
特別 CMM 會議通知	48 小時預先通知	2.2.2
執事提名截止日期	JMM / CMM 前15 日	4.6.3
執事提名宣佈	JMM / CMM 前 2 星期	4.6.3
教牧同工離職	3 月書面通知	5.5.6

* 投票是依據出席聯合會友大會之會友人數而不是一普的認投票數